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17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棋梓镇赛男烟花鞭炮专卖店（吕*峰） 性别：男 年龄：23

身份证：43250120*****11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5****4698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埠桥办事处**村**组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棋梓镇**烟花鞭炮专卖店 职务：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**村**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1 月 17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罗洪波、罗毅对湘乡市棋梓镇**烟花鞭炮专卖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门店内存放烟花爆竹 254 件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 152.255 千克，超过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限制的总药量（140 箱/140 千克），总药量超量存放 12.255 千克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证据：证据一：营业执照照片 1 份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照片 1 份，证明该单位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，许可存放总药量不得超过 140 千克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 1 份（湘乡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38 号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（湘乡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33 号、超量存放的烟花爆竹清单 1 份，证明 2024 年 1 月 17 日执法检查时，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12.255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 2024 年 1 月 17 日执法检查时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12.255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吕*峰、罗*男身份证照片各 1 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对吕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*峰、罗*男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12.255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”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因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12.255 千克，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，责令湘乡市棋梓镇赛男烟花鞭炮专卖店（吕凌峰）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乡市棋梓镇赛男烟花鞭炮专卖店（吕凌峰）处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